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度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1	对新设立特殊工时制度企业合规性、执行性抽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二条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企业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办法》（人社部发〔2020〕73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企业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监管服务工作规则指引》（人社厅发〔2021〕7号） 5. 《江苏省企业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1号）
2	对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联合抽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第三十条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2020年施行） 4.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 5.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 6.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2021年修订） 7. 《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宁人社规〔2023〕2号）
3	对人力资源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的抽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2018年施行） 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8号，2015年修订）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64号，2023年施行） 5. 《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2年修订）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86号） 7. 《江苏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苏人社规〔2024〕1号）
4	对劳务派遣情况的联合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七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2013年施行） 3.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22号，2014年施行） 4.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2018年施行） 5. 《江苏省劳务派遣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1〕11号） 6. 《南京市劳务派遣管理办法》（宁人社规〔2022〕5号）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9号）
5	对劳动用工管理情况的执法检查（用人单位遵守未成年人、女职工权益保护等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全文相关条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全文相关条款 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年施行） 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社部令第25号） 5. 《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21年修订） 6.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2021年修订） 7.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8年修订）
6	对劳动用工管理情况的执法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工资支付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全文相关条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全文相关条款 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年施行） 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社部令第25号） 5. 《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21年修订） 6.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2021年修订） 7.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8年修订）
7	社会保险核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全文相关条款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2019年修订）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765号，2023年施行） 4.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2013年施行） 5.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2010年修订） 6.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2022年修订） 7. 《南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宁政规〔2023〕4号）